

孝經衍義

五





孝經衍義卷十七

衍教所由生之義

政

易賁卦名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

折獄折之舌反

臣按賁卦內離明外艮止君子法離以明

庶政法艮以无敢折獄蓋政先而刑後猶

禮先而樂後也五禮之儀三千五刑之屬

亦三千出于禮則人于刑矣而君子又有

所不敢焉。于是乎班布科條。申嚴誠約。使民有所嚮方。如夜行以燭。使民不敢狎玩。如火烈難犯。故取象于明。庶政既明。而民猶有干吾禁者。則是爲下而亂。在醜而爭。然後可以折獄致刑也。吾方且明之。則是吾所以導之。使知所避防之。使知所畏者。猶未至也。未可以加之刀鋸斧鉞也。故元敢之云。取象于止。要惟山下有火。則然。若火在天上。則爲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大有象傳。

天在山中。則爲童牛之牯。續豕之牙。大畜四五

爻辭。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矣。其在

于經。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賁之時義也。

書大禹謨。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臣按洪範以五行生數爲次序。而于土。則曰土爰稼穡。此所謂天地之經也。此以五

孝經衍義卷十七
行剋數爲次序。王者所以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也。水能灌溉。火能烹飪。金能斷割。木能興作。土能生殖。穀能養育。此天地所生之材。而王者之政。因而疏鑿。鑽灼。鍛鑄。刻削。耕墾。播種。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及。皆由相剋而有無窮之用。此以天地爲之府藏者也。故謂之六府。如是。則有以養民矣。于是乎教之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聽。以正其德。工作什器。商賈負遷。以利其用。制節謹度。養老恤孤。以

厚其生。三者。則又國之政事。故謂之三事。總六府三事之九者。皆以成功次序。使可歌樂。其勤者。當戒勅而休美之。怠者。則督察而威罰之。其爲科條禁令。亦已明且信矣。而又勸之九德之歌者。以是九者。作爲有韻之言。使人便于記誦。比閭之中。兒童婦女。皆出于口而入于耳。較之懸示象魏。屬民讀法者。尤爲親切。斯善政所以無有

敗壞也。則天因地。聖王之政。此九者盡之矣。而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則庶人之孝也。五等之人。惟庶人爲多。庶人之孝。皆天子之所成就。孝治天下。故當以養民之政爲先矣。

洪範

周書篇名。箕子所陳。洪。大。範。法也。

曰三。八政。一曰食。二曰

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孔穎達疏曰。八政者。人主施政教于民。有八

事也。八政如此。次者。人不食則死。食于人最急。故食爲先也。有食又須衣。貨爲人之用。故貨爲二也。所以得食貨。乃是明靈祐之。人當敬事鬼神。故祀爲三也。衣食足。祭鬼神必當有所安居。故司空爲四也。雖有安居。非禮義不立。司徒教以禮義。故司徒爲五也。雖有禮義之教。而無刑殺之法。則彊弱相陵。司寇主姦盜。故司寇爲六也。民不往來。則無相親之好。故賓爲七也。寇賊爲害。則民不安居。故師

爲八也。此用于民緩急而爲次也。

臣按八政自一至四皆民之所用以養生送死之事爲政之所先務也。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司寇詰姦慝刑暴亂而亦謂之政者。戒之使入于禮。禁之使不入于刑者。是政也。賓者。人之所以相交接。如比長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卽是賓也。師者。人之所以相保聚。如守望相助。卽是師也。凡此八者。皆著在邦法。以與天經地義民行相爲

終始。循此則治。違此則亂。得此則彝倫叙。不得此則彝倫斁者也。

畢命

周書篇名。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此其命辭。

曰。旌別淑慝。表厥

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

臣按表宅里以明其爲善。病其爲惡。殊井疆使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此爲不忍遽加之以刑。故有是政也。郊圻舊所規畫而重分明之。封疆守備亦舊所設立而謹

慎堅固之。惟恐不備不虞。以致于用兵。故有是政也。故曰。政先而刑後。重虧人之身體髮膚也。

禮記王制

篇名。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

曰。齊其政。不易其宜。

又曰。齊八政。

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也。

以防淫。

臣按宜者。山林川澤物產之宜。取便于俗。不能盡同。同禁其淫僻而已。此不齊之齊也。凡縱欲敗度。肇于飲食。僭擬無等。成于衣服。各安其土俗之所有。謂之宜。若非時

之物。難得之貨。卽爲淫矣。故飲食有常。衣

服有節。政之首也。事爲者。百工之技藝。異

別者。五方之器械。如考工記

周禮篇名。所以補冬官。

論粵罇。

田器。

燕函。

甲也。

夫人而能爲。鄒刀。宋斤。

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此其土俗之宜也。然而奇技淫巧。則必有禁。故事爲有度。異別有法。政之次也。度量數制。則不因天地之寒煖燥濕。而有宜有不宜者。習俗相沿。其長短大小。多寡廣狹。參錯不能畫一。亦

謂之淫。故度量有權。制數有等。政之終也。
如後文所云。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
衆。殺及用器。不中度。兵車不中度。布帛精
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姦色亂正色。不
彌于市之類。乃齊之之實也。此亦聖王教
民。用天因地。謹身節用之事。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

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

九十者。其家

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
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

徙

欲去者。

于諸侯。二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

已去者。

家。期不從政。

方慤曰。夫人莫哀于老。莫苦于疾。莫憂于喪。
莫勞于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
從政焉。

臣按此亦聖王孝治天下。博愛廣敬之一
端也。

禮運曰。故政者。君之所以藏

藏。猶安也。

身也。是故。夫

政。必本于天。殺

音效下同。

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殺。

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興作之事。非材不成。故于山川。降于五祀之謂制度。制度之興。始于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故聖人參于天地。並于鬼神。以治政也。

臣按經言天明地察。神明彰矣。宗廟致敬。鬼神著矣。故聖王孝治天下。發號出令。特寓之于天地鬼神。使萬物莫不聽命焉。蓋政者。以已正人之名。聖王明察天地。致敬鬼神。先立于無過之地。而後教人以順天。

時。因地利。自仁率親。自義率祖。賴其器用。安其居處。使死者有所歸。生者有所養。非直神道設教而已。此所以其政不嚴而治者也。

周禮。天官冢宰。

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大

宰

天官之長。

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

乃懸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

斂之。

此惟春官獨無。其地官則教象。夏官則政象。秋官則刑象。冬官今亡。亦必爾也。

鄭康成注曰。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

以正月朔日布于治之事于天下。至正歲又書而懸之于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率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象魏闕也。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

小宰

天官之副

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鄭康成注曰。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也。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

以警衆。使明聽也。

臣

按鄭注。于正月言周之正月者。所以別。

異于正歲之爲夏正建寅之月也。謂于建子之月。始調和六典八法以下之事。和訖卽當頒此治職文書于諸侯邦國。卿大夫都鄙。至建寅之月。乃懸此于雉門象魏。使萬民共觀。始對終而言。懸之是爲終也。乃者。緩詞。其頒布文書。所至有遠近。先期布之。剋期懸之。欲所在同日也。必十日而後。

斂藏之。欲遠近之徧知也。國法常定。每歲
容或有小損益。其間復須畫一。更新表示。
以警動萬民之耳目。俾皆服從。惟恐其干
國禁而卽罪戾。貽厥父母羞辱也。

地官司徒。鄉大夫之職。

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大夫管五州。各掌

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
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
行。察其道藝。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年終。將考其得失。令州長之官。皆計會政
教之功狀。致其所掌之事于鄉大夫也。正歲

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退。各憲

表懸之也。

之于其所

治。

臣按禮樂政刑皆教。此道藝之中有禮樂。
而云教法者。政也。違此教法。卽八刑糾之
矣。故鄉大夫從司徒分得一歲之教法。遂
分與州長以下至比長。節次相承。又于建
寅之月。使羣吏攷量其法。表懸所治。惟恐
民不及觀于象魏。所以重申屢戒。使之不
犯也。

州長

二千五百家爲州。州長管五黨。

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

法。正月之吉。各屬

聚也。

其州之民而讀法。

對衆讀一

年政令及十

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

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

春秋二時祭祀。

則屬

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

歲則讀教法如初。

臣

按鄉管五州。中大夫一人爲州長。有教

則有治。政令所以輔教治也。法則其條目

也。會合一州之民而讀此教法。因聚衆而

勸戒之。欲其善也。春秋祭祀。讀法亦如正

月之吉者。衆之所聚。易以生奸。所以陰示

督責戒約也。至建寅之月。得四時之正。于

教令宜審。又屬民而讀之。使其觀于象魏

者。益易曉也。

黨正

五百家爲黨。黨正管五族。

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

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

秋祭禘

禘敬反。祭水旱之神。

亦如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

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

賈公彥釋曰。一鄉有二十五黨。故掌其黨之政令。及十二教與治職文書。州長惟有建子建寅。及春秋祭社。四度讀法。此黨正四孟及春秋祭禘。并正歲。一年七度讀法者。以其鄉大夫去民遠。不讀法。州長管五黨。去民漸親。故四讀法。黨正與民彌親。故七讀法。族師十四讀法。彌親民。于教亦彌數也。歲終。則會計一黨政治功狀。帥其族師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于州長。州長又致與鄉大夫。鄉大夫

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也。

族師。

百家為族。族師管四閭。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

每月朔日。

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

春秋祭酺。

音步。或音蒲。為人物裁害之神。

亦如之。

閭胥。

二十五家為閭。閭胥管五比。

各掌其閭之徵令。

即下歲時以下

之事也。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

戶口多少。辭其施舍。

老弱者施舍不役。

凡春秋之祭祀。

祭酺。

役田。

政射。

喪紀之

數。聚衆庶。旣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鱣撻罰其事。

賈公彥釋曰。既比則讀法者。族師以上官尊
讀法雖稀稠不同。皆有時節。閭胥官卑于民
爲近。讀無有時節。但是聚衆之時。既比則讀
法也。又閭胥親民更近。故六行之外。兼記敬
敏者。人聚則有教比之法。凡有失禮者。輕者
以黷罰之。重者以楚撻之。故雙言黷撻罰
之事。

比長。

五家爲比。

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

皐

亦作罪。

奇

居依反。

衰

似嗟反。

則相及。

賈公彥釋曰。比長管五家。家數雖少。亦有治
法。相受者。宅舍有故崩壞。相寄託相和親者。
五家之內。有不和親。則使之自相和親。有罪
奇衰則相及者。五家有罪惡相連及。欲使不
犯也。

臣按法者。先世之典則。當日之事例。正月
之所布。正歲之所懸也。謂之法。則條分縷
析。不厭詳明。而其爲用。則戒休董威。以成
其德。行道藝者也。其自鄉大夫以至比長。

所治之家多寡雖殊。各治掌其所治之政令。此政令受之于司徒者。故微若閭閻。猶有書其敬敏。黷撻罰其失禮之權。以至五家爲比。一比之內。有罪相及。使之重犯。法也。其讀法之疏數。則歲或四。或七。或有十四。或無有時節。但衆民聚會。則戒飭之。而比長不言讀法者。朝夕相規諭。相糾察者也。聖王之教。雖若至肅。而及其成也。周詳而不急遽。聖王之政。雖若至嚴。而底于治。

也。忠厚而無刻覈。此其盡愛盡敬。不敢惡慢之心。自一本而萬殊。自萬殊而一本。聯絡灌輸。無有隔閼。所謂必先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行周官之法度者也。後世乃有議其煩苛而難行者。斯亦不達于政體者矣。善乎明臣高攀龍之言曰。古者令民五家爲比。其教始于比長。閭閻聚衆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而掌其比。黷撻之事。蓋已昭然道之向方矣。至于州長以歲時考其德。

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行成而後。鄉大夫以登于王。蓋勸戒森嚴。故民聽不惑。其必爲善也。如水之寒而火之熱。必不爲惡也。如騶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豈獨其性然哉。所由來者豫矣。夫有善惡而後有是非。有是非而後有賞罰。有賞罰而後有勸懲。上之人昭民德以示之。又嚴勸懲以一之。若之何士不務于道。而天下不安治且久也。

夏官司馬

夏整齊萬物。天子立司馬掌邦政以平邦國。正天下。

合方氏掌

達天下之道路。

津梁相奏。不得隔絕。

通其財利。

徒有之無。

同其

數器。

權衡不得有輕重。

壹其度量。

尺。丈。釜。鐘。不得有大小。

除其怨

惡。

邦國相侵虐。

同其好善。

好爲風所高。善爲俗所尚。

賈公彥釋曰。施教設治之方。先須均其度量。權衡。是以天子巡狩。及王者新升。皆爲此事。故堯曰及舜典。皆陳數器之等。

臣

按舜典所陳。乃是巡狩之事。堯曰

論語第二

十篇所陳謹權量。

乃王者新升之事。此合方氏

之職皆無與司馬之法而爲其屬者政典以正天下固不止于用兵矣

訓方氏掌道

言也

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

四方

諸侯之政事及其君臣上下皆有善惡爲王道之也誦四方之傳道誦說

所傳之善事

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新出之物

賈公彥釋曰布告前所道所誦之事以教天下使知世所善惡也觀新物知民善惡之情若王制云命市納賈以知民之所好惡志淫好僻則當以政教化正之

臣按此以政教化其民宜爲教官之屬而屬之政官者司馬辯論官材司徒訓練甲卒有分職有聯事互相敬飭由近及遠自內達外教之所以不肅而成政之所以不嚴而治也

孝經衍義卷十七

孝經衍義卷十八

衍教所由生之義

政

論語。子曰。爲政以德。

臣按朱熹集注。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以正之理言。道之以政。謂法制禁令。則指政之實事言也。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言禮則兼樂。而政刑亦不可以偏廢。故朱熹以爲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

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臣以經義處之。則孝又德之本矣。故夫子對季康子言孝慈。對或人言孝友。皆本之本也。

子路曰。孔子弟。衛君。出公。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

齊夢龍曰。祖非禰也。而禰之。輒繼靈公。父非讐也。而讐之。輒拒其父。蒯聩。無父之人。非君也。而君之。衛人。君輒。名之不正。孰大于是。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范祖禹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

臣按政者所以教人德行道藝者也。衛輒以子拒父。是孝德先虧。以言乎序則紊亂昭穆。以言乎和則稱兵犯順。不序不和則

孝經卷第十八
所以施之法制禁令者皆妄矣。其何以糾其不率。勢必至于淫刑以逞。故爲政之道以正名爲先。于凡事皆然。而在衛爲尤亟矣。春秋書衛世子亦止之之一節也。

子張問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

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張栻曰。惠不費。勞不怨。施于人者也。欲不貪。泰不驕。威不猛。存于己者也。爲政內外始終之道。亦云備矣。然欲仁其本歟。

臣按仁卽孝也。欲仁得仁。是因親教愛。因嚴敎敬。政之不肅而成者也。張栻以欲仁

為本。可謂知政之教所由生矣。然所謂惠不費。勞不怨。是養民之政。力役師旅之政。博愛者之不敢惡于人。也。泰不驕。威不猛。是正直其心以為政。祇被其身以出政。廣敬者之不敢慢于人。也。是以謂之德教也。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去聲納之吝。謂之有司。

臣按四者。賞罰之不當也。不教而殺。是國

家無政矣。故虐為首惡也。不戒二句之義。

宋儒謝良佐言之詳矣。曰。古者以五戒。先

後刑罰。

周官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二曰誥。三曰禁。四曰糾。五

曰憲。先後猶左右之也。

所以警昏愚。懲惰慢也。戒之

既至。然後可責成矣。不先戒之。彼且烏知

先後緩急之所在。遽以視成。不亦暴乎。令

嚴者。欲其不犯。聚眾以視之。垂象以曉之。

讀法以諭之。上自慢其令。而欲下之嚴。其

可得乎。如是而致期焉。期而不至。則罪之

是罔民也。若夫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而列
在四惡者。涇縮靳惜。致誤事機。有功不賞。
與無罪而誅。均非國政也。揆厥所由。則是
敢于惡人。敢于慢人耳。此四惡之所以必
屏也。

孟子齊宣王

姓田氏。名辟疆。

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

泰山

明堂。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詳見嚴宗廟。

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

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

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
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
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
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
正月。芻可也。工可反。矣。富人哀此鰥獨。

臣

按九一世祿。關市澤梁之政。行之平日。

則四民皆有所養矣。惟鰥獨之人。則無四
民之業。故當治世。則待澤于王者。當亂世
而不勝困悴。甚可哀愍。如正月卒章所云。

也明堂爲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所如耕
者九一數大事非是巡狩時始布于諸侯
者蓋以視察諸侯之政如何應行慶賞如
何應有威讓如漢法部刺史奉詔條周行
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
條問事也

六條一條疆宗豪右田宅踰制
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
石不奉詔書遵奉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
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卹
疑獄風屬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
姦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詆
諛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
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

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則所云
附豪疆通行貨賂割損正令也

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亦是抑豪右卹貧
弱之意耳若乃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
養亦在平日不待坐明堂朝諸侯而後發
此仁政也西銘曰凡天下之疲癯殘疾惻
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有
文王之心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朱熹集注曰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

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朱熹又曰。王者之政存。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雅之詩。自作于上。以教天下。王迹滅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故雅不復作于上。而詩降爲國風。是以孔子作春秋。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也。

臣按詩之二雅。西周盛王之政。教號令也。天保治內。采芣治外。凡朝聘燕饗。治兵振

旅之事。以其成規定制言之。則爲禮樂征

伐。大刑也。故唐虞兵刑一官。以其戒誓禁令言之。則曰

政。王者之用禮樂。有政以教。其必爲之。王者之用兵刑。亦先有政令以教。其必不爲之者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蓋二雅之世。春秋以前也。曰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隱桓莊閔之春秋也。曰自大夫出。僖文宣成之春秋也。曰陪臣執國命。襄昭定哀之春秋也。又曰。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政之爲禮樂征伐也。審矣。春秋思采薇天保之盛。而不可復見。因魯史而舉二百四十二年。諸侯大夫陪臣。所以僭禮樂。專征伐者。還之天子。不得已也。蓋君天下曰天子。惇典庸禮。命德討罪。至公無私。正己以正人之不正。罔不率從。莫不震疊。其義存乎教天下。而大權不可以下移也。隱二年。書曰鄭人伐衛。說者以爲諸侯專征伐之始。謹始慎微之。

意于是乎在矣。自是以後。日尋干戈。用相報復。五伯代起。狎主齊盟。人稱斯師。彼善于此。天下但見有兵爭耳。雖有大禮盛樂。在上者錫非所錫。在下者據非所據。人而不仁。無如之何。迄于晉之悼公。三駕復楚。幾與首止河陽爭烈。而其事乃在盛衰之際。春秋于溴梁之盟。特書曰大夫盟。夫子之意。以爲所由來者漸矣。若夫寶玉大弓之竊。是盜而已。春秋于事之失未遠者。猶

思正之。弓矢斧鉞。諸侯之所得受賜于天子者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于諸侯之近乎正者。齊桓晉文因而正之。若夫大夫陪臣。則不足正乎爾。其人愈微。則其失愈遠。雖或假仁竊義。以爲名。而已之不正。必不能以正人。故夫子答季康子問政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亦不屑之教誨也已。夫子嘗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至

于魯定公之十年。夾谷之會。明正禮。黜淫樂。刑優施。兵萊人。歸田墮都。章章著績。其初制于中都也。七寸之棺。五寸之槨。民是以知有親也。爲司空也。溝先君之兆而合以知有親也。爲司空也。溝先君之兆而合之墓。民是以知有尊也。爲司寇也。誅少正卯于兩觀之下。民是以知造言亂名之刑也。飲羊之風既息。讓畔之風已行。反鄆。謹虞芮之質成。墮郈費。崇侯之因壘。此夫子之政也。夫子之實事也。其在于詩。其大雅

之正雅乎。故自序之而不嫌于伐也。然則行在孝經者。亦在春秋矣。

程顥論十事。四曰鄉黨。古者政教始乎鄉里。其法起于比閭族黨州縣鄩遂。以相聯屬統治。故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恥易格。

臣按周官六鄉六遂其政教不同者。蓋互言之耳。六鄉所主德行道藝之事。非不教以稼穡之事也。六遂所主稼穡之事。非不教以德行道藝也。四民之業。農居八九。先

王立教。以稼穡爲先。次第及于財用貨賄。以孝友爲本。次第及于睦婣任卹。經所謂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者也。一比一鄩之政。卽爲一鄉一遂之政。六鄉六遂之政。卽爲君天下子萬民者之政。此所以天下爲一家也。

十日分數。古者冠婚喪祭器用車服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制度不足以檢勅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奸詐攘

奪。人人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

臣按三禮雖殘缺。未嘗不傳也。有宋一代。未嘗無新禮也。而顓云然者。政教弛而不張。其等差分別雖在。如峻壘之將圯。如重險之漸湮。夫人皆將踰越之。而無所顧忌。滅天理而窮人欲。要君無上。非聖無法。非孝無親。至于平阜盈壑。而莫之怪。經所謂此大亂之道也。故政也者。制百姓使不陷于刑者也。後王爲治。禮樂不興。所恃政刑

而已。而政又不立。及陷于罪。從而刑之。豈不哀哉。故夫分數之宜明也。于孝之分五等見之矣。

朱熹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于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樊顏不舉之處。人之蒙惠

于我者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已于是奸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

臣按經言聖人因嚴敬。因親教愛。卽繼之以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而朱熹云爲政尙嚴。又云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蓋古人以誠莊對威嚴。非武健嚴酷之謂也。因嚴敬。敬者由日嚴之心擴充之。

至于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是則本愛親之心愛人。而又以敬親之心敬人也。故凡綱紀文章關防禁約。皆云吾敬而已矣。未嘗有意于作威也。其令之必行。禁之必止。則所感應者然矣。豈以武健嚴酷而後勝其任哉。

薛瑄曰。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爲之防範禁制也。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徒爲虛文。適足啓下人之玩而已。又曰。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

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之既立之後謹守無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事情輕重不倫遽施于下既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爲不信之具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臣按法者政之規矩其定之也宜審其播之也宜詳其守之也宜固其施之也宜平其期之也宜豫吾之所防範禁制者如事

父兄則不可不孝友處族黨則不可不睦婣交朋友不可不任卹皆天理之所固然而非人情之所不欲者故法立而人自不敢玩非有督責也故曰不嚴而治

高攀龍曰爲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于法皆不失爲賢者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

臣按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父母生之皆望其爲聖賢于其卒也賢不肖如天壤之

懸殊則司政教者之過也。漢荀悅有言。教化之行。挽中人而進于君子之域。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于小人之塗。必使人人守法。則閭比之立。孝友之書。為政之先務矣。以上政之教所由生。

孝經衍義卷十八

孝經衍義卷十九

衍教所由生之義

刑

易。蒙卦名。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音脫桎梏。以往

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胡炳文曰。利用刑人。痛懲之也。用說桎梏。暫舍之。以視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于嚴以往。是不知有敬敷五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臣按書言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以五典

敷布于民而折絕其入刑之路也。然而固陋昏愚之人。告之弗喻。引之屢違。非示之以刑。不知警畏。所以有學校之刑。官府之刑。以威罰其不警不敏。欲使天下之民。皆惇厚此五典而已。而其終不可變者。不得不致于辟。是以始于釁爵。復音假楚。而極于誅殛放流也。蒙之在初。其蔽未深。發之爲易。伊訓曰。具訓于蒙士。庶幾其改之也。若其終。則至于擊伐矣。不得而復舍之也。刑

之而脫去其械。亦如今言姑念愚民無知。

從寬責放耳。在周官爲嘉石之罷民。脫其

桎梏。而役于司空者也。篆言以正法也。猶

張釋之

漢文帝時爲廷尉

言法如是足也。旣已痛

懲而不暫舍。令其改過自新。是法如此而更重之。民將無所措手足矣。所以爲吝也。先王之制刑罰。以赤子視斯民。雖其不率吾教。不忍遽絕之也。以爲此非故犯。乃童稚卑小。蒙闇無知。故爾桎梏之爲已甚。則

所以愛其髮膚身體而欲保全之者豈不
至哉。

豐

卦名。

象曰雷電皆至

威照並行。

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孔穎達疏曰雷者天之威動電者天之光耀
雷電俱至則威明備足以爲豐也君子法象
天威而用刑罰亦當文明以動斷決獄訟須
得虛實之情致用刑罰必得輕重之中若動
而不明則淫濫斯及故君子象于此卦而折
獄致刑。

臣

按上經之噬嗑下經之豐旅中孚皆有

刑獄之象惟豐直言折獄致刑則是斯民
父母之遺體死而不可以復生斷而不可
以復續在此時矣而君子法離之照法震
之威情得當去聲是肆諸市朝無可矜疑無
容寬假若天道之變怒電激雷迅非復平
日之光霽雖蠢愚頑冥大奸元惡皆將變
容易慮以俟復常而必不敢于袒裼裸裎
詬詈淫褻者故曰無非教也。臣故獨取豐

之象傳繼于發蒙之後以釋刑之教所由
生以見不改之于饋爵夏楚之日則必至
放流誅殛而無可追悔也若噬嗑之言明
言勅旅之言明慎言不留中孚之言議言
緩則未有如豐之果于戮人者也故麗之
省刑罰一條云

書舜典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以典常刑流宥五刑流宥放
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鞭作官刑木末垂革官府之刑扑作教刑
不勤道業金作贖刑坐不戒慎者胥過災幸肆捷以夏楚

赦不得宥贖而直赦之怙恃終犯賊刑不聽宥贖而必刑之欽哉欽
哉惟刑之恤哉

朱熹曰聖人固以教化爲急若有犯者須以
此刑治之豈得置而弗用問贖刑非古法曰
贖刑起周穆王古之所謂贖刑贖鞭扑耳夫
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
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何其大不
幸也且殺人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
之欲報其親者豈肯安于此乎所以屏之遠

方彼此兩全之也。

此指誤殺傷人者言之也。

五刑有服。

服從其罪。無怨恨也。

五服三就。

行刑當就三處。大者陳之原野。

小者致之朝市。

五流有宅。

五刑之流。各有所居。

五宅三居。

所居之差有三。

等。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惟明克允。

惟明。則情僞畢知。克允。則輕重

當適。

臣按五刑之說不同。呂刑以墨劓剕宮辟

為五刑。魯語以甲兵斧鉞刀鋸鑕笞鞭扑

為五刑。舜典五刑。傳以為與呂刑同也。三

就。馬。鄭。王。三家皆以為原野朝市甸師。孔

傳依魯語曰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者陳

諸原野。小者肆諸市朝。謂甸師之戮。施於

王族。所謂隱者也不當列於三就之中。故

分朝市為二。并原野而謂之三焉。流有三

居之差。量其輕重以為遠近。大罪四裔。所

謂四海之表也。其次九州之外。即王制所

云東方曰寄。西方曰棘。南方曰狄鞮。北方

曰譯也。其次千里之外。則因罪人所居之

國為斷焉。古有鞭刑。如春秋傳所云魯鞭

圜人犂。齊鞭徒人費。衛侯鞭師曹三百。是也。扑亦官刑之輕者。大射鄉射。皆云司馬摺扑。傳以爲卽學記之夏楚。益稷所謂撻以記之。是也。出金贖罪。傳以爲黃金。孔疏云。黃金。今之銅也。古贖罪用銅。其來久矣。唐虞刑法。可考者如此。或曰。五帝用象刑。重辟之外。不應有劓剕宮。是則不可知。第讀舜典云。四罪而天下咸服。卽傳所謂流四凶族。投諸四裔者也。幽州爲北裔。三危

爲西裔。羽山爲東裔。崇山爲南裔。其地絕遠。爲三居之最重者。蓋其罪大矣。或曰。堯之故臣。故賞之。或曰。協於八議。故從輕論。是又不可知。第以象恭黨惡。逆命圯族之罪。而止於此。則其他可知矣。成周之時。尚云刑措。漢文之世。尚云斷獄四百。況於二帝哉。今制以斬絞流徒杖爲五刑。蓋出於漢文。帝罷除肉刑之後。歷代明君賢相。再三詳覈而後定。一死以當古之重辟。三流

以當古之三居。罰徒以當漢世城旦舂。鬼薪白粲。輸作司寇。笞杖以當古之鞭扑。無肉刑。則刑者得以自新。而哀慘之狀。不經於耳目。有放流。則莠民有所屏棄。不得爲暴於鄉里。而又通之折贖。以惠老弱婦女。綦盡善矣。第當嚴飭吏治。謹守成法。於以肅姦慝。而衛柔良。興太平而成善俗。雖萬世不易可也。若夫寓欽恤於威斷之中。求明允於課吏之日。則在乎賢君相矣。

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朱熹曰。但觀皋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見聖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于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

間亦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意。未始不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夫既不能以民之惡。而又爲輕刑以誘之。使得肆其凶暴。一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爲冤。而奸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衆。亦非聖人

臣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臣按此雖臯陶歸美帝德。亦自言其執法之意。在有司則枉殺無辜。妄免有罪。俱爲失職矣。故臯陶自言有司之法。不可犯也。民知帝德仁愛。而理官執法。宥非私恩。刑非私怒。輕非姑息。重非過予。至正而不頗。大中而不倚。無辜者必不枉殺。而有罪者亦難幸免。好生惡殺之至。孚于民心。自然不爲犯法之事。故曰。非既抵罪而復縱舍

之也。此五刑章之所以著于經也歟。

甘誓

夏書篇名。夏王啓之時。同姓諸侯有扈氏逆王命。率衆親征之。有扈發兵拒啓。戰于

甘地。將戰誓師。史叙其事。因以名篇。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天子六卿。其將

皆命

王曰。嗟。六事之人。變卿言事者。并戒。予誓

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

威侮。慢五行。

怠棄三正。怠惰。廢棄

天地人

天用勦

子小反。斬斷之義。

絕其命。今予惟恭行

天之罰

臣

按此諸侯逆命征討之刑。用甲兵而陳原野者也。禹征有苗。班師振旅。俟其自服。

故在流宥之條矣。孔穎達曰。五行在人爲

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謂侮慢此五常

而不行也。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天

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

矣。易說卦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

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謂之三

才。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廢

棄此道。言亂常也。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

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

不敢專也。據此則刑有大小，皆以教民敦典。在司徒八刑糾之者，在司馬九伐以正之也。其在于經，無君無法無親，俱莫大之罪。廢君臣之義，卽爲失父子之道，失相親之恩，又已缺友恭之誼。所以五行三才之理，無不反易謬亂也。此六師之所必加，而五刑之所不宥者矣。臯陶謨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故誓衆之辭，稱天以臨之也。

康誥

周書篇名。武王封弟爲衛侯，入爲王司寇。此其誥命之辭也。

曰：惟乃不

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陳大猷曰：治天下，不過德刑兩端。德者，人所同慕，感化人心之本也。文王則克明之，使民慕而入于德；罰者，人所同畏，防範人心之具也。文王則克謹之，使民畏而不入于罰。

凡民自得罪，寇攘

寇盜，攘竊。

姦宄

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

殺越

人

傷人顛仆，未至于死。

于貨，啓

音敏，強也。

不畏死，罔弗憝

徒對反，惡也。

蔡沉集傳曰：自得罪，非爲人誘陷以得罪也。

凡民自犯罪。爲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貨財。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猶孝經言天明。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父母鞠養之勞。大不友于弟。惟弔。音的。茲不于

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父子兄弟。苟不于我執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孔穎達正義曰。言將有姦宄大惡。猶爲人所大惡。況不孝父母。不善兄弟者乎。孝經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是也。子不述父事。當輕于盜殺。況以爲甚者。此聖人緣心立法。人莫不緣身本于父母也。自親以及物。天然之理。故孝經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

之悖德。不敬其身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于善。而在于凶德。是也。以此言賊殺他人。罪小于骨肉相乖阻。于他人言其極者。于親言其小者。

臣按此見慎刑罰之權衡輕重。皆由天理之自然。非後儒飾喜飾怒之謂也。子傷厥考心。弟不念天顯。乃比于強盜殺人得財之律。並不在赦原。此穎達所以證據經文。以爲緣心立法者也。於人言其小者。則有

不和詈爭。鬪訟相傷。于司徒之八刑。爲不任不恤之類也。于親大者。乃逆命毆罵殺害。先王制刑。以爲此口不可道耳。不忍聞之惡。在三千條之外。所以深塞逆源。則彼八刑之糾不孝不友。但以傷厥考心不念天顯。正其罪可知也。然此不孝不友之事。其惡尚微。爲之父兄者。因而容隱。其究也。父則疾惡其子。兄不鞠哀其弟。則天之所與五常之道。乃大泯亂矣。于法。骨肉之親

得相容隱。而隣保以比伍相及。則有以告于執政。而絕之于未甚之時。所謂刑茲無赦。亦小懲而大戒。以全其骨肉之恩。非遂加等于強盜殺人之律也。後世法經。乃著明不孝之罪。與寇盜叛逆。共編十惡之條。決斷不違時。凡赦不免。乃制其橫流。而不能絕其涓涓之始者矣。

君陳

周書篇名。周公遷殷頑民于下都。親自監之。公既沒。成王命其臣君陳代之。此其策命之辭。史錄其事。因以名篇。

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弗辟。

予曰。宥爾惟弗宥。惟厥中。

斷之以理。

有弗若也。

順也。

于汝

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

刑之而懲止犯刑者。

乃辟。狃。

貫習。

之義。于姦宄。敗常。

毀敗五常。亂俗。

亂風俗之教。

三細不宥。

罪雖小。

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

臣

按君陳以孝恭之令德。繼周公事任。經

所謂事親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順

可移于長。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者。君陳

其人也。當不至于徇君之喜怒。而曰辟則

辟。宥則宥者矣。而訓辭若此之嚴厲者。君

操生殺之大柄。而不可有生殺之私心也。習姦宄壞五常。亂風俗。雖或細故。三犯不宥。此亦以司徒所糾。比重于司寇之詰姦禁暴。惟孝友之人。能斷獄矣。

呂刑

周書篇名。呂侯爲司寇。穆王命訓刑以誥四方。史錄爲篇。

曰。墨罰之屬

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別言罰屬。合言刑屬。

互見其義以相備。

臣按經言五刑之屬三千。與此文同。邢昺

正義曰。按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屬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合二千五百。至周穆王。乃命呂侯入爲司寇。訓暢夏禹贖刑。增輕減重。條有三千。則三千之條。自穆王始也。今按大辟減五之三。宮辟減五之二。剕辟如故。所倍增者。墨劓二輕刑。夫子作經。不據周禮。而據呂刑。亦有取其好生之心也。禮記王制曰。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音倫。郵罰麗于

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臣按制獄。正謂斷刑也。論作倫。謂人倫之理也。郵與尤同。謂誅責之也。卽者。卽此以審其曲直事。謂本人所犯之事。麗。謂各附麗于所犯之條。止科其當得之罪。不緣已愛憎有出入。不承人風旨有偏頗也。如渭橋犯蹕。止當罰金。盜高廟玉環。止當棄市。皆張釋之爲廷尉時事。事詳漢書。中間別無他情。則法如

是足也。爲親者諱。爲尊者諱。情理之自然者也。邢昺于論語直躬章引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隱。告言祖父者入十惡。深得此意。蓋同居之人。知而不首。則當從坐。原其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故放免其不首告之罪也。郵罰麗事。是入之。權其親義。乃出之。罰且如此。刑之加慎可知。天倫有五。而君父爲大。斷刑而不原父子之親。則有證父攘羊。而楚葉公。沈諸梁。以爲直者。經之所謂

悖德也。故夫子折之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不立君臣之義，則有衛臣元咺，愬其君成公，而晉侯文公以爲直者，經之所謂悖禮也。故襄王折之曰：君臣無獄，君臣皆獄，父子將獄。然則爲士師者，不可以不知孝經也。

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賈公彥釋曰：此上刑是刑罰之刑，下側是形

體之側，言形體是人之成就，容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故云不可變。故君子盡心以聽刑焉，則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

臣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如登高臨深，且有毀傷之慮，此樂正子春曾子弟子

下堂而傷其足，旣瘳矣，而猶有憂色者也。古之君子，畏罪懷刑，終身惴惴焉。大懼于不免，且死而以全歸爲無憾者，豈過計哉？

周官司寇佐王刑邦國鄭注孝經說曰刑者。例也。賈公彥以爲出孝經援神契五刑章。行刑者所以著人身體。是則刑罰之刑。訓爲形體之例。不獨王制有是說也。父母之遺。五官百骸。完好成就。一陷于罪。則虧體辱身。是成者變而之斷之死也。形氣之所成者。變而之斷之死。而刀鋸之所成者。不可以變而復續復生。此聽獄制刑之君子所以聰明忠愛之交盡也。蓋聰明之人。

每失于不渾厚。則有峭刻之法。忠厚之人。又失于不精明。則有掩蔽之患。君子之明之至。誠之盡。推其頃音跬。步不忘之心。以待天下之人子。此錫類之孝。于此足徵者也。

